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0號

上訴人 吳采鶯

被上訴人 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宥

被上訴人 吳家溱

吳晉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2,967,438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5,6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